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俾使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分析與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可承擔風險範圍內股東報酬率極大化，並確保本公司營業策略目標之達成，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特訂立本指導準則，以為各部門及子公司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依據

本指導準則係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之。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一)董事會

1.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的文化，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承擔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核定各項業務授權上限、風險限額。
3.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組織、風險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以確保掌握公司整體風險狀況。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監督及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 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
3. 審核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4. 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6.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提報本委員會審核之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1. 高階管理階層應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架構。
2. 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並明確指派必要之專業人員。

3.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4. 審核例外管理之事項，如有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應即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5. 執行風險管理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 風險管理室

1. 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2. 負責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3. 協助擬定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並確實瞭解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4. 在業務單位進行各種交易前，對相關交易內涵先行瞭解，並對已完成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控。
5. 檢視公司投資組合的實際損益並評估公司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
6. 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市價評估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7. 針對不同管理需求，適時提出日報、週報、月報或季報等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8. 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
9. 儲備及培育專業風控人員並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風控能力及品質，風控人員執行工作所接觸之公司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
10. 得於主管會議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報與各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
11.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五) 稽核室

1. 定期了解業務單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2. 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按月稽核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是否確實遵循本指導準則辦理相關風險控管。

(六) 法令遵循室

1. 專責法規遵循之審查。
2. 審閱公司整體財務與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彙整法令變動之最新資訊及執行法令宣導事宜。
3. 專責交易契約適法性之審查。
4. 提供各業務部門法律問題之釋疑外，與風控執行單位共同評估與管理公司之法律風險。

(七) 各業務單位

1. 各業務單位主管總承其所屬單位之風險管理事宜，除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核定其所屬單位交易員之授權上限及風險限額外，並督導其單位人

員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採取各種風險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

2.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每日將相關的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與文化

一、風險管理目標

(一)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二)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三)讓本公司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本公司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四)提供可靠資訊，提升管理效能並有效分配資源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風險管理文化

(一)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的支持。

(二)透過與各層級人員良好的溝通、協調與聯繫，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三)貫徹停損機制、回溯檢討。

(四)透過學習與經驗，持續精進風險管理相關作業流程，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一、風險管理之業務範圍

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業務範圍及主要之管理項目，包括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國際業務、興櫃業務、債券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財務管理、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等項目。

二、風險管理之產品範圍

(一)股權相關產品：庫存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股權相關產品。

(二)債權相關產品：債券庫存、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債券型基金等債權相關產品。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期貨、選擇權、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及附條件買賣選擇權等新金融相關商品。

第六條 風險胃納

一、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策略及授權額度，並考量公司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風險胃納，並將風險胃納分配到各業務單位，以控制業務單位可承擔之各項風險。

二、前項有關風險胃納控管以『風險控管總則』另訂之。

第七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基於行業特性，在營運過程所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定義如下：

- (一)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二)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約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四) 作業風險：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不誠信行為所導致之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六) 模型風險：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 (七)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因全球暖化，平均溫度持續升高，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降雨、高低溫差趨於兩極化致天災頻傳，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重大議題；鑑於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日趨險峻，對金融帶來衝擊更將影響公司營運，故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繼而決定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
- (八) 其他新興風險：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資通安全等）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風險分析與衡量

- (一)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Value-at-Risk)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與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計算1日95%與99%信賴區間做為分析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之依據，並據以計算VaR值。
- (二) 依商品、部門、公司別揭露內部模型法計算之風險值(VaR)。
- (三) 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

(四) 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

三、風險監控

- (一) 與系統開發部合作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及監控之效率。
- (二) 風險管理資訊依其內容，建立不同授權等級，以確保資料與資訊之機密性，並使風險管理資訊之使用者能即時依其資訊，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 (三) 運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風險相關資訊，在盤中或盤後執行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若有超限之狀況並應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及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瞭解與評估等。
- (四) 與部位績效相連結，以掌握業務實際之營運成果並作為資本管理及配置之依據。

四、風險報告

(一) 定期報告

1. 各業務單位每日由資產風控系統中將風險控管執行結果，包括庫存部位餘額、是否超限、越權、達預警及停損標準、交易相對人評等、例外管理執行等情形等製成各處室之風控報表，由風險管理室彙整及審閱後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2. 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控執行結果。
3. 風險管理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要求於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處所等揭露風險管理相關品質化資訊。

(二) 不定期報告

1. 業務單位之暫緩執行停損報告，須經總經理核可後始得列入例外管理部位，由風險管理室彙整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委員會若有其他決議事項則由風險管理室通報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2. 風險管理室於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各單位提出特定部位、個股相關研究報告或說明。

五、風險之回應措施

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之方式包括

- (一)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三)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或）其發生後之衝擊。
-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風險管理室。
- 第十條 本準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